

证券代码：430362

证券简称：东电创新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东电创新(北京)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6 月 4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6 月 4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(2024)京 0108 民初 29035 号)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东电创新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航宁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瑞春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春霖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业务合作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 年，被告与原告签订《销售合同》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楼宇自动化设备，合同价款为 266,866.97 元，付款时间为货到 90 天内支付全部货款。后原告按照约定履行了全部交货义务，而被告至今未向原告支付货款。被告未按约定付款的行为已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，故原告诉至法院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66,866.97 元，违约金 53,373 元，共计 320,239.97 元。
- 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4）京 0108 民初 29035 号）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告四川瑞春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东电创新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66,866.97 元及违约金（以 266,866.97 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%之标准，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 53,373 元），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；

二、驳回原告东电创新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事宜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4）京 0108 民初 29035 号）

东电创新(北京)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5 日